

AXSD21-2021-0001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文件

萧商〔2021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萧山区关于加快现代商贸
流通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杭州市萧山区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纪委、区人武部、区各群众团体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杭州市萧山区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 实施细则

为顺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趋势，贯彻落实《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3年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19〕9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杭商务〔2020〕1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设立萧山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专项扶持资金，扶持我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等新业态、新模式企业，推动我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对在萧山区的从事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的并达到一定规模、效益、影响力的企业进行资助。其中，直播电商企业包括MCN机构、主播工作室、头部主播、直播平台、直播电商服务商，直播电商内容生产商、明星直播经纪机构等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1、支持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发展。对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给予园区主办方不超过500万

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。对入驻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的直播电商、短视频等商家提供 3 年的办公场地租金资助政策，资助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 2 元，实际房租低于资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房租单价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资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，且资助额不超过实际房租额的 30%。

2、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招引培育。对达到一定规模、效益、影响力的直播电商企业，三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。

3、支持直播电商企业举办培训活动。对直播电商企业在我区范围内举办的直播电商培训等线下活动，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上，按实际场地租赁费用支出的 20% 给予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4、支持夜地标和数字商圈打造。支持商业街区（商贸综合体）开展数字化改造，对完成改造的数字商圈（智慧商圈）和夜间经济地标，按照项目投入资金的 5% 给予资助，单个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70 万元；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数字商圈（智慧商圈）和夜间经济地标的，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5、支持新零售无人便利店开设。对在区内开设智能化无人便利店的企业，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（含）-20 平方米且货柜容量超过 20 立方米的，一次性给予每个无人便利店 2 万元补助；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且货柜容量超过 30 立方米的，一次性给予每个无人便利店 4 万元补助。该项单个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
6、支持商贸企业开展新零售。对线下商贸企业开发并运用独立 APP 或小程序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新零售，开设“网上菜场”、“网上市场”、“网上超市”、“网上餐厅”等数字生活新服务项目，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的 8%给予扶持资金，单个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四、附则

1、对我区直播电商、夜间经济、新零售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项目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可依照区有关政策进行资助。

2、上级资助项目要求区级共同承担的，根据上级要求给予资助（包含区财政已对该项目的扶持资金）。对同一（同类型）事项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扶持。

3、申请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对于虚报冒领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资金的，须退还已享受的扶持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），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符合本细则扶持条件的企业，可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